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0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 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 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 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落实情 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制定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22日